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帐户部分受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石大科技”）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获悉本公司在农业银行的帐户被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执行部分冻结，要求冻结的资金额约为 1,269,409.68 元，系申请人中蔬种业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案款（具体见公告 2018-003）。此次账户被部分冻结对公司正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，公司方面正在与申请人和法院沟通协商，寻求妥善解决的办法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